

第十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梓川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梓川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编制实施方案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远雅泰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7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中远雅泰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06日

